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安环评函〔2020〕11号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加工4万吨砂石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居区西眉桐浩建材经营部:

你部报送的《“年加工4万吨砂石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安居区西眉镇天宫村五社，占地6000平方米，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分别设置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及办公区等，形成年产砂石建材4万吨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9万元。

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904-30-03-425874】FGQB-0015号）。根据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说明，该地块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

到缓解和控制。经专家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部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经营部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运，并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置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由于农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境管控。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堆存及卸料粉尘、成品堆场堆存及装车粉尘、工艺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等均进行密闭处理，设置喷淋装置达标排放；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对厂区内地面派专人定期进行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装载车辆保养，减少汽车尾气。报告表确定以项目厂房为边界划定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不得规划建设食品、制药等工业企业，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环境相容性。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安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抄送：安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